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

受测单位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

项目地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 280 号西五楼免疫所

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.com

邮箱: lxhjc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		来样地址	上海市重庆南路 280 号西五楼免疫所
收样日期	2025. 12. 16		检测日期	2025. 12. 16-2025. 12. 18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	报告日期	2025. 12. 19
检测项目	pH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 、色度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			
检测仪器	2100Q 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SPX-250B 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3）、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（LX/YQ/017-1）、PHS-3C 酸度计（LX/YQ/206）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	方法依据	pH	GB/T 5750.4-2023 （8.1）玻璃电极法	
	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 （7.1）直接观察法	
	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 （6.1）嗅气和尝味法	
		色度	GB/T 5750.4-2023 （4.1）铂-钴标准比色法	
	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7-2023 （4.1）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多管发酵法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平皿计数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表 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		12F 公共走道饮水机	11F 公共走道饮水机	1103 多功能厅饮水机	
pH	—	7.10	7.06	7.13	6.5-8.5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1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<5	<5	<5	1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1.36	1.44	1.24	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2	1	1	100
备注: /					

表 3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		10F 公共走道饮水机	9F 公共走道饮水机	8F 公共走道饮水机	
pH	—	7.11	7.09	7.05	6.5-8.5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1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<5	<5	<5	1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1.41	1.28	1.46	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<1	2	2	100
备注: /					

表 3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		7F 公共休息室	6F 公共休息室	6F 公共走道饮水机	
pH	—	7.07	7.20	7.09	6.5-8.5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1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味、无异味	无异味、无异味	无异味、无异味	无异味、异味
色度	度	<5	<5	<5	1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1.36	1.22	1.40	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	1	1	100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Yimin

 批准人: 邵敬

(授权签字人)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名称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。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获证照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,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(CNAS-G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证认可的能力范围见带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证书附件是本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

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获证机构的名称查询。